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02號

上　訴　人　林明德

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一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68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

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0年9月18日與被上訴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350萬元，購買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1764.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0000-0地號（面積376.7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25/1000）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已依約給付簽約金300萬元。綜據系爭買賣契約書後附之現況說明書記載，兩造就「土地現況是否全部作農業使用」項次（下稱系爭項次）勾選「是」、系爭項次備註說明欄勾選「委託人不負責恢復農用，但配合納稅移轉」，及系爭買賣契約第12條載明「現況點交」，暨證人殷璽真（承辦土地過戶事宜之代書）之證述，參互以察，上訴人於簽約時已知系爭土地曾因違規遭裁罰，被上訴人提供農用證明有困難，方勾選不負責恢復農用，故約定現況點交，並無未盡告知義務情事，自無上訴人指摘於締約時故意隱匿列管乙節。且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函文，可知系爭土地雖遭列管仍得申請農用證明，上訴人以系爭土地遭列管為由，指摘有無法取得農用證明之通常效用瑕疵，自屬無據。又兩造未約定系爭土地應具備得興建資材室之預定效用，系爭土地自無上訴人主張之無法搭蓋資材室之物之瑕疵。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土地存有上開瑕疵，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即非合法。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受領之價金3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採用證據違法、理由不備、理由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